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肥西县精神病医院螺旋 CT 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2 包）

项目编号：2022AEEHN00060-2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精神病医院

乙方（中标人）：合肥旌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肥西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肥西县精神病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旌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简单配置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第二包	团体生物反馈仪	1拖20	2	台	工业
	▲视频脑电地形图仪		1	台	工业
	麻醉机		1	台	工业
	除颤仪		1	台	工业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工业

1.2.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团体生物反馈仪(1拖20)

1. 软件配置：

- 1.1、视频连续播放生物反馈软件。通过参数的变化，视频可进行暂停或继续播放的模式（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 1.2、图片抓取播放生物反馈软件；通过参数的变化视频可进行后退或前进的播放模式。
- 1.3、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以达到通过不同病症的脑电图的改变而采取不同治疗方案的点对点的直接治疗及训练。
- 1.4、可调节脑电反馈的频段，针对某一频段或某几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加或减弱训练， α 、 β 、 θ 、 δ 四个波段的分别训练及四个波段的组合训练。
- 1.5、一台服务器可以集中控制多台终端：即操作人员通过服务器可以控制每个终端，无需操作人员对每个终端进行操作。
- 1.6、操作人员可以通过服务器统一或自由设定终端训练方式，可以方便同一类型病人统一治疗，也可以方便不同类型病人的针对性治疗。
- 1.7、通过服务器可以查询、打印病人治疗报告等。
- ★1.8、任何终端均可分离当作独立单机使用，可分配到其他分院或科室使用。
- 1.9、任何终端可进行不同病症的治疗，可同时为不同患者提供不同的动画进行治疗针对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
- ★1.10、操作人员在一台服务器上可以通过Wifi无线技术集中控制至少二十台终端，可以统一或自由设定任意治疗终端的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
- 1.11、在治疗过程中，所有的训练信息都会被存储，以便医生能够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及能够方便将前后不同训练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以便随时观察治疗效果。
- 1.12、本仪器还具备了一个巨大的数据分析平台，对患者的病情进行了跟踪性的记录和分析。为医师提供大量的数据，保证决策支持的正确性。
- 1.13、可输出疗效报告、原始波形、波形分离、小波分析、快速傅里叶变化（FFT）、时频分析、趋势分析等。
- 1.14、丰富灵活的动画种类：该产品提供了多种类型的动画，能针对患者的情况采用相应的动画类型进行治疗，与患者协同互动，达到病情需求和动画的无缝链接。打破了其它治疗仪动画类型单一无味的局面。
- 1.15、具备伪差鉴别功能，医务人员能准确，及时发现治疗过程中驱动动画的因素（患者躯体动作产生伪差），以确保患者更好的配合治疗。
- 1.16、免费提供HIS接入功能，含双方接口费用，直接调用HIS的患者信息，便于医生工作和保留完整的数据。
- 1.17、提供技术支持，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和服务。

2. 信号采集器参数：

- 2.1、脑电（EEG）：噪声电平： $\leq 2.5\mu V$ ；共模抑制比： $\geq 80dB$
- 2.2、输入范围： $\geq \pm 500\mu V$
- 2.3、放大倍数： ≥ 11000 倍，误差 $\leq \pm 10\%$

- 2.4、静态工作点： $\leq 200\text{ Uv}$ 。
- 2.5、电压测量：误差 $\leq \pm 10\%$
- 2.6、时间间隔：误差 $\leq \pm 5\%$
- 2.7、时间常数： 0.1 s ，误差 $\leq \pm 20\%$
- 2.8、高频截止频率： $\leq 30\text{ Hz}$
- 2.9、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 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 $\leq \pm 5\%$ 。

3. 脑电电极的生物相容性

- 3.1、与患者接触的材料无细胞毒性、迟发型超敏反应和皮内反应。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
- 3.2、细胞毒性： ≤ 1 级。
- 3.3、迟发型超敏反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 3.4、皮内反应：试验样品和溶剂对照平均积分之差 ≤ 1.0 。

（二）视频脑电地形图仪

1、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1、功能概述：具有常规脑电图、脑电地形图、视频脑电图仪等功能；
- 1.2、传输方式：采用无线 WIFI 传输功能，患者与主机之间无线连接。
- 1.3、阻抗测试：具有头皮阻抗测试功能，可通过观察软件上指示灯的颜色变化，了解电极是否佩戴合适。
- 1.4、附件设计：电极导线为一体式插拔，具有防插错功能。
- 1.5、电极脱落检测：具有电极脱落实时监测功能，在患者长程监测过程中可随时了解脑电电极与患者接触状况，以便随时纠正接触不良的电极，提高监测质量。
- 1.6、供电方式：脑电放大盒，采用电池直流供电方式，可外接扩展充电；
- ★1.7、数据库管理： ≥ 10000 份病例数据库可分类管理，并可导入、导出病例，可对病例存档、备份；
- 1.8、导联编辑：支持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
- 1.9、事件标记：采集病例时支持睁闭眼、深呼吸、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 1.10、定标校准：具有自定标校准功能，校准放大器信号输出。
- 1.11、测量：具有快捷测量、局部波形放大测量、比例尺测量等多种测量功能；
- 1.12、棘波分析：具备棘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
- 1.13、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可直观的了解脑区中的异常放电状况。
- 1.14、地形图能量图谱：具备将地形图图谱转换成曲线图、百分比图、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便于医生量化分析脑功能的变化情况，有利于数据分析及科研。
- 1.15、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具备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能量曲线、相对能量、峰值频率、能量峰频、中频指数、边频指数等，通过量化数据反映患者脑功能状态，通过能量指数的变化了解患者脑功能活动状况。
- 1.16、实时昏迷指数：具有实时昏迷指数显示功能，通过昏迷指数范围可以第一时间简单快捷的了解昏迷病人的昏迷程度。

- 1.17、视频控制：直接通过快捷操作台控制视频，对视频角度、远近等进行遥控；
- 1.18、视频同步：帧同步视频脑电采集，回放，编辑；
- 1.19、红外监测：具备红外监测功能，晚上关灯后患者动作清晰摄录
- 1.20、振幅整合脑电图监测功能：可显示长时间脑电图的变化趋势，监测新生儿出生后第一时间了解其是否存在脑缺氧、缺血的情况；

2、技术规格

- 2.1、定标电压：50 μV 误差≤±5%。
- 2.2、电压测量：25 μV/cm、50 μV/cm、100 μV/cm、200 μV/cm 误差≤±5%。
- 2.3、时间常数：0.03s 误差≤±40%, 0.1s、0.2s、0.3s 误差≤±20%
- 2.4、噪声电平：输入端短路，0.5Hz-30Hz 时≤0.4 μVrms
- 2.5、共模抑制比：≥110dB
- 2.6、幅频特性：0.5Hz~100Hz
- 2.7、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5%
- 2.8、输入阻抗：≥10MΩ（差模）；≥1000MΩ（共模）
- 2.9、采样分辨率：≥16bit
- 2.10、低通滤波：5Hz-70Hz，≥10 档可调

3、配置要求：

- ★3.1、通道配置：≥24 通道配置，至少具有蝶骨电极、中央顶电极、耳电极等；
- 3.2、主机 1 台；
 - 3.2.1、操作系统：需提供 windows 10 正版操作系统。
 - 3.2.2、CPU≥i7
 - 3.2.3、内存：≥16G；
 - 3.2.4、硬盘：固态硬盘≥256GB M.2。
 - 3.2.5、显卡≥2G
- 3.3、显示器≥21 英寸 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 3.4、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 3.5、专用操作台及文档附件 1 套
- 3.6、专用电极线系统部分 1 套
- 3.7、脑电放大盒 1 个
- 3.8、视频系统 1 套

（三）麻醉机

★1.1	麻醉机，≥12 英寸内置式一体化显示屏；
1.2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1.3	具有 RJ45 接口、HL7、以太网连接功能。
1.4	标配锂电池使用时间≥240 分钟；
1.5	气源
1.5.1	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
1.5.2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00Kpa 时报警。

1.5.3	具备机械的笑气、氧气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21%
1.5.4	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1.6	电子流量计配备 LED 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1.7	呼吸机
1.7.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1.7.2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1.7.3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限制模式、手动通气、电子 PEEP。可选配 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 PSV。
1.7.4	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
1.7.5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吸呼比：4:1 到 1:8。
1.7.6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 到 30cmH ₂ O。
1.7.7	通气量：≥18L/min
1.8	显示及监测功能
1.8.1	≥12. 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
★1.8.2	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模块，标配麻醉气体及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及使用配件。
1.8.3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可选配氧电池吸入氧浓度监测，呼末 co ₂ 监测、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n ₂ o，etco ₂ ，五种麻醉气体）、呼吸环（P-V，P-F）监测。
1.8.4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 ₂ 波形）。
1.8.5	各项参数均设有上、下限报警功能。
1.9	呼吸回路
★1.9.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
★1.9.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1.9.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1500ml。
1.9.4	具有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四）除颤仪

1.1	具备手动除颤、监护、起搏、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1.2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6kg。
1.3	除颤采用双向指数截断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最大除颤能量可以达到 360J。
1.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按键式调节能量，可通

	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可选配体内除颤电极板，用于体内除颤。
1.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
1.6	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1.7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CPR 指南要求。
1.8	可选配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监护功能。
1.9	标配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 次以上 200J 除颤。
1.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11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可选用体内除颤电极板。
1.1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13	彩色 TFT 显示屏≥7 寸，分辨率 640×480，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14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15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16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1.17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水性能，防水防尘级别 IP44。
1.18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五）电解质分析仪

★1.1	定项目：K、Na、Cl、Ca、PH、TCO ₂ 、Li		
1.2	测量技术：离子选择性电极；二氧化碳采用压力传感法		
1.3	量范围及精度：		
	测量项目	测量范围	分辨率
	K ⁺	0.5~20mmol/L	0.01mmol/L
	Na ⁺	15~200mmol/L	0.1mmol/L
	Cl ⁻	15~200mmol/L	0.1mmol/L
	Ca ⁺	0.1~6.0mmol/L	0.01mmol/L
	PH	4-9PH	0.01
	TCO ₂	2.0~70mmol/L	0.1mmol/L
	Li	0.1~6.0mmol/L	0.01mmol/L
★1.4	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		
1.5	出报告时间：45 秒；		
★1.6	样品用量：60 μ l~150 μ l；		
1.7	全自动进样盘设有 33 个测试位, 具有使用原始管加样或微量加样管，自动寻杯检测功能, 能自动检测到样品数量及位置		
1.8	7 英寸彩色高清晰触摸屏，人机互动式菜单，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		
1.9	进样一次可测量 K、Na、Cl、iCa、nCa、TCa、PH、TCO ₂ 、Li		

1.10	仪器设有质控校正程序,可打印质控图及质控统计参数
1.11	可存储1万份检测结果,并可扩展到5万份,存满后自动刷新
1.12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可存储质控和样品数据
1.13	仪器可以随时开关机
1.14	内置打印机,并设有外置打印机接口
1.15	配RS232通讯接口,支持LIS联网
1.16	配套试剂具有单独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扫描件)
1.17	实现和医院系统、区域LIS的对接(含双方接口费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36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团体生物反馈仪 (1拖20)	润杰 BBB-2A	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产地:中国.广东	台	2	473000.00	946000.00	1拖20
2	▲视频脑电地形图仪	上海诺诚 Nation-BTV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产地:中国.上海	台	1	163000.00	163000.00	
3	麻醉机	迈瑞 WATO EX-5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产地:中国.广东	台	1	151000.00	151000.00	
4	除颤仪	迈瑞 BeneHeart D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产地:中国.广东	台	1	48000.00	48000.00	
5	电解质分析仪	希莱恒 H900	深圳市希莱恒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原产地:中国.广东	台	1	28000.00	28000.00	

1.4 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
付价款全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履约保证金金额：26720 元（1336000×2%）。

1.4.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收到中标人质量保证金返还审核表后 30 个工作日付清（无息）。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及质保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提交验收材料。

1.5.2 交付地点：肥西县精神病医院。

1.5.3 交付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现场交付。

1.5.4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行霸市行为（即：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肥西县精神病医院

乙方：合肥旌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 年 04 月 22 日

时间：2022 年 04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法律规定确定。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依据行业通用方式，该要求和通知应符合国家有关装运货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装运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第一部分合同书第 1.3 和 1.4 条款执行。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依据法律规定确定。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一个月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20.1	履约保证金计取按第一部分合同书第 1.4.3 条款执行。
2.20.2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第一部分合同书 1.4.4 条款执行。
2.21	合同份数按第一部分合同书第 1.8 条款执行。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